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自民國112年7月開始，遭受安置人之小舅舅多次不當碰觸胸部及過往不當管教等情事，考量受安置人A之安全及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2年9月15日19時22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至114年9月17日。考量受安置人A現未穩定，而案家無法提供適切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1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7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8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八次
11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7號民事裁定影
12 本等件為憑，自堪認定。

13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八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載
14 稱略以：

15 1.受安置人A近況：受安置人現年17歲，現租屋於北市公寓
16 套房五樓，時常喜歡與與友伴互動往來，為節省電費、餐
17 費，經常返回案家休憩和煮食，受安置人A表示案外祖母
18 會要求其添購家中生活用品或食材，其經濟自用不足下，
19 仍會盡力協助添購。114年7月因天雨路滑遭路人撞倒，致
20 腳踝扭傷、手臂擦傷，就醫後傷勢無礙，受安置人A腳傷
21 不便期間暫居案家數週，引起案大舅舅反彈，受安置人A
22 表示腳傷時聽從案小舅舅建議暫居案家，未料案大舅舅聯
23 合案小舅舅趕走受安置人A，其內心感到氣憤與失落。案
24 阿姨亦對於受安置人A金錢使用上抱持疑慮，而受安置人
25 A目前生活費用及租金皆由性騷擾事件和解金支應，受安
26 置人A每月聯繫社工面訪並支領生活費用。求職情近期透
27 過友人介紹從事婚宴服務生，評估工作適應上習慣依附友
28 伴，變動性高，影響薪資收入。

29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受安置人A幼年時期居住北港，由
30 案父母照顧，案父於受安置人A就讀幼兒園期間過世，後
31 由案母單獨扶養照顧案姊及案妹，而110年9月案母病逝後

01 則由案外祖母擔任受安置人A與案姊監護人，案妹則由案
02 阿姨擔任案妹監護人並同住照顧。案姊目前與男友及其家
03 人同住，生活狀況穩定，受安置人A近期主動探視案姊，
04 雙方偶爾關心彼此生活狀況；案外祖母雖知悉受安置人A
05 生活狀況，礙於案家為案大舅舅自有房屋，其無意願讓受
06 安置人A返家同住，案外祖母僅能口頭給予關心，協助能
07 力有限，另其他親屬已表達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A，暫無
08 積極關切受安置人A生活現況或提供生活照顧計畫。

09 3.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考量受安置人A目前就業未能持續
10 三個月以上，影響薪資收入與生活穩定度，續予輔導關心
11 受安置人A安置意願與媒合適切安置處所，並持續追蹤與
12 協助受安置人A於社區適應與工作情形，將陪同受安置人
13 A面試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單位，共同追蹤輔導受安置
14 人A職涯探索與培立其於社區自力生活能力。

15 (三)本院考量受安置人A遭案小舅舅不當碰觸與不當管教等情
16 事，性騷擾刑事告訴已達成和解與撤告，惟受安置人A社區
17 生活期間，其生活與工作尚未穩定，且案家屬無意願提供住
18 所及接納意願低，基於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
19 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

21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8 書記官 劉庭榮